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5號

原告 儀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城

被告 沅豐興業有限公司

台沅興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元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萬2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6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